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一般披露公佈  
終止利率掉期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德銀發出提前終止通知書，本公司與德銀訂立之掉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於其中公佈有關掉期1及掉期2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德銀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寄發函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支付掉期2項下之1,567,275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德銀向本公司發出提前終止通知書，據此，掉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且將釐定據稱本公司應付德銀之該等金額。

於掉期終止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 僅供識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德銀」	指	德意志銀行；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終止通知書」	指	德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就提前終止掉期向本公司發出的提前終止通知書；
「掉期1」	指	本公司與德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款項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2」	指	本公司與德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就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款項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	指	掉期1及掉期2；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及胡兆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